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公告

陆渊、彭丽玮：

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博园路 6666 弄 45 号 101 (复式) 室 的不动产存在擅自搭建的建筑物，因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

本机关已依法制作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(文书编号 No: 0409821 , 附后,)，如你对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五日内，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安亭镇墨玉北路 277 号进行陈述或申辩。因：

☐ 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 难以送达当事人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15 年 8 月 20 日